

(上接B121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董事的违法乱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p> <p>(一)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损害国家利益。</p> <p>(二) 应当对公司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就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113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或反对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权的委托，委托人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届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114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所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115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p>
116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告义务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加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p>
117	新增	
118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19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120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将其与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121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证券交易所依据规定对独立候选人持有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122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情况以上届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123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124		<p>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5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监事会。董事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26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一般职权，同时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义可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根据公开原则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127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会议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128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邀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29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后履行董事职责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规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130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公司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其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委员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31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个工作日。</p>
132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33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主持。</p>
134		<p>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135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会议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136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一般职权，同时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义可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公司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其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137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会议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138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邀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39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后履行董事职责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规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140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公司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其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委员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41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主持。</p>

136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7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及股东大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公司外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金事项； （十一）制订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公司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39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议案能够顺利召开，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议案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该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4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于本章程第一百六一条第八项所述事项，董事应当在严格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拟定投资项目，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前款授权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41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但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监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142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议案，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代表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别处置权，以保护公司利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述事项的审批权： 1. 关于运用公司资金进行投资，包括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国债投资等，单笔授权金额为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2. 董事会在12个月内批准的上述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必须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到达上述限额的（在投资项目的未来余额）及新增项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关于购买、出售资产、审批权限为不低于以下标准中的任一标准：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承租费用、费用等应一并计算）；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额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年度净利润或亏损额绝对值的比例不足10%，且绝对金额不满100万元；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额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项规定； （3）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额以该交易行为所对应的净利润或亏损额计算，不适用本项规定； （4）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金额计算，出售的金额； （5）公司与关联人（包括潜在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单笔授权金额为金额低于30万元的交易；以及关联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0.5%的交易。 （八）提名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九）审批董事会的活动经费； （十）董事上授的其他职权。
14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4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45	第一百七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将临时召集会议的理由提交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46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与董事会会议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回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有关事项，除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外，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147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制，每名董事（代为提案者）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在临时会议上根据董事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制。
148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日常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49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关系管理、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监事等重要会议，组织起草会议材料并主持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间回复交易所发出的问题；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规定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或者可能作出违反规定性文件的决定时，应当予以提醒并即刻向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5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行职责。
15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物、理、法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5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交易所，交易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可以正式聘任。
153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推荐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5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助理。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期间，同时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期待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15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5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交易所，交易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可以正式聘任。
15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后，向交易所报送下列材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推荐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5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助理。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期间，同时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期待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159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助理。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期间，同时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期待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161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2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7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8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69	第二百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0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1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2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3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4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5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6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7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8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79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0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1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2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3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6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7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8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89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0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1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2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3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4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5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6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7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8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199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0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1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2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3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4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5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6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7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8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09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0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1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2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3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4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5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6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7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8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19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0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1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2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3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4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5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6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7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8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29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30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31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当时，还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232	